



薄熙來案一審判決書全文之二



2002年，實德集團籌劃與台灣台塑集團合作建設大型石化項目，徐明曾請求薄熙來予以支持。 資料圖片

(上接A35版)

(4)證人李平的證言證明：遼寧經貿公司是其註冊成立的公司。2002年，其校友姬巍與唐肖林曾使用其公司的名義和資料申請汽車進口配額。後姬巍告知，因其公司不具備相應資質，外經貿廳未予審批通過。

(5)證人吳江的證言證明：2002年上半年一次會後，副省長夏德仁說，有一家公司申請汽車進口配額，他已在報告上批示讓其盡快辦理。唐肖林與其聯繫後，其讓遼寧省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以下簡稱機電辦)郭秀芬主任具體負責辦理。後來，郭秀芬匯報說唐肖林申報的公司沒有資質，已通過大連汽貿公司解決。其即通知唐肖林與大連汽貿公司的副總經理孫立克聯繫辦理具體手續。

(6)證人郭秀芬的證言證明：2002年，外經貿廳副廳長吳江讓其給遼寧經貿公司辦理汽車進口配額，並要求一定辦好。因為該公司不具備申請的資質，其向吳江匯報後，決定從大連汽貿公司申報的配額中解決。後遼寧經貿公司從大連汽貿公司獲得了24個配額。

(7)證人孫立克的證言證明：2002年，機電辦郭秀芬主任讓其為其他公司申報了24個汽車進口配額。姬巍與其聯繫後，其按姬巍要求把配額轉給了百事佳公司。

(8)證人杜世岩的證言證明：2002年下半年，其朋友姬巍說有二十多個汽車進口配額，如其需要，找大連汽貿公司副總經理孫立克即可。其與孫立克聯繫後，使用大連汽貿公司24個汽車進口配額進口了24輛汽車。其為此支付姬巍人民幣105萬元。

(9)百事佳公司提供的《許可證明細表》、《機電產品進口配額證明》、《進口許可證》、《貨物進口證明書》、《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及銷售發票，現金日記賬等書證證明：2002年下半年，百事佳公司使用大連汽貿公司24個汽車進口配額進口了24台汽車，並在國內銷售。

(10)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大約2002年前後，大連國際申請汽車進口配額，唐肖林找到省府。」「我感到這一申請是合理的，就跟分管外經貿的副省長夏德仁講了此事，他負責機電辦和進口事務，不久辦理了此事。」對上述事實，薄熙來在庭審中亦予以供認。

3、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先後收受唐肖林美元13萬元、人民幣5萬元的證據

(1)證人唐肖林的證言證明：2002年秋，其倒賣汽車進口配額獲利後，讓姬巍幫其兌換了兩三萬美元，加上自己已有的美元，湊了5萬美元，到薄熙來瀋陽的家中，其對薄熙來說「汽車進口配額批了，這點美元給薄瓜瓜在國外零用」。薄熙來點點頭，沒有說什麼，其將5萬美元放在沙發上就走了。2004年5、6月份，薄熙來調到商務部工作，為感謝薄熙來以往的幫助和支持，在商務部薄熙來的辦公室，其對薄熙來說「您換地方住了，我給您準備了5萬元錢用」。和薄熙來聊了一會兒後，其將5萬元人民幣放在沙發邊上就走了。該5萬元是時任大連國際公司大連辦理處主任宋振軍準備的。2005年8、9月份「大連大廈」建成後，為感謝薄熙來的支持和幫助，其到商務部薄熙來的辦公室，將8萬美元和一些辦公用品放下，對薄熙來說「深圳的房子建好了，這裡有8萬美元是給您的」。薄熙來點點頭，沒說什麼就收下了。這8萬美元的來源，一是張文勝給的1萬美元，二是姬巍幫其兌換的美元，三是其自己手裡還有一些美元。

證人姬巍、張文勝的證言印證了唐肖林關於部分行賄款來源的證言。

(2)證人宋振軍的證言證明：2002年的一天，唐肖林說要見薄熙來，其即開車送唐肖林到瀋陽去見薄熙來。2004年左右，薄熙來剛任商務部部長，唐肖林說薄熙來在北京安家，讓其準備5萬元人民幣，他要給薄熙來表示一下。其即從大連國際公司的賬外資金中拿出5萬元人民幣交給唐肖林，後將該筆支出在賬外資金支出賬目上記載為「付唐總香港費用」。

宋振軍提供的「賬外支出資金記錄賬頁」記載有「2004.06付唐總香港費用50,000」的內容。

(3)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因唐肖林是其相識多年的工友，有老感情，就思想麻痺，放鬆了自己。「唐肖林曾先後三次送給我13萬美元和5萬元人民幣。第一次大約是2002年在我瀋陽的家中，唐肖林以我兒子在外國學習、薄谷開來「陪讀」生活開銷為由，給了5萬美元。第二次是2004年，我到商務部工作時，唐肖林到辦公室看我，捎去5萬人民幣，說是『添些文具』。錢拿回了家。第三次是2005年在我北京的辦公室，他送了8萬美元，說是給薄谷開來母子，國外生活需要用錢，表示一點老朋友的心意。錢我拿回家，放在我書房的保險櫃裡。」

二 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實德集團謀取利益，明知並認可薄谷開來、薄瓜瓜收受徐明財物折合人民幣19,337,930.11元的事實

1999年底，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集團)與實德集團就轉讓大連萬達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萬達)達成協議後，為推動此事，徐明向薄谷開來提出，希望時任中共大連市委書記兼市長的被告人薄熙來予以支持。薄谷開來向薄熙來轉達了徐明的上述請託事項。後經薄熙來同意，實德集團收購了大連萬達。2000年1月9日，大連萬達變更登記為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實德)，法定代表人為徐明。同日，薄熙來出席了大連實德成立的新聞發佈會。

2000年上半年，為引進定點直升飛機項目，徐明向薄谷開來提出，希望時任中共大連市委書記兼市長的被告人薄熙來予以支持，薄谷開來向薄熙來轉達了徐明的上述請託事項，薄熙來表示同意。同年6月3日，薄熙來在實德集團提交的報告上批示，由副市長劉長德為該項目選擇地點。後經薄熙來現場考察，決定將該項目建在大連市星海灣廣場。同年16日，經薄熙來批示同意，該項目以租賃方式辦理用地手續。

2002年10月，實德集團籌劃與台灣台塑集團合作建設大型石化項目(以下簡稱實德石化項目)，徐明請求時任

遼寧省人民政府省長的被告人薄熙來予以支持。同年25日，薄熙來在大連市考察時，要求大連市委、市政府對實德石化項目高度重視。同年30日晚，薄熙來主持召開專題會議，要求相關部門大力支持實德石化項目，並指定副省長夏德仁、遼寧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王金笛負責協調、統籌。12月7日，薄熙來批示同意成立實德石化項目協調領導小組，由夏德仁擔任組長，後台灣台塑集團退出。2003年2月，實德集團轉而與沙特基礎工業公司洽談合作。同年5月，因項目選址與大連市蛇島老鐵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以下簡稱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衝突，薄熙來批示要求王金笛與時任遼寧省環保局局長的杜秋根做好調整保護區範圍的協調工作。後大連市人民政府提出調整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的申請並逐級上報，獲得批准。同年9月27日，薄熙來在大連考察時，再次要求相關部門對實德石化項目予以高度重視。此後，薄熙來還以遼寧省省長、商務部部長的身份多次會見沙特新任基礎工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將實德石化項目列入中沙第三屆經貿混合委員會正式議題。

2004年3月，實德集團向商務部申報原油成品油非國營貿易進口經營資格，徐明為此找到時任商務部部長的被告人薄熙來，請其予以支持。薄熙來表示同意。同年8月13日，商務部將實德集團列入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進口經營備案企業名單。

2000年，薄谷開來提出欲購買位於法國夏納松樹大道7號的楓丹·聖喬治別墅，徐明表示由他支付全部房款。為隱瞞薄家在國外購買房產事實並避稅，薄谷開來委託其法國朋友帕特里克·亨利·德維爾(Monsieur Patrick Henri Devillers, 以下簡稱德維爾)設計了一套複雜的以公司名義購買別墅的方案，並成立了由其實際擁有並控制的羅素地產公司(Russell Properties S.A.)。同年11月7日，徐明指示實德集團下屬企業賽德隆國際電器(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德隆電器公司)利用虛假的進口合同向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申請開立了金額為美元323萬元的不可撤銷單據信用證，受益人為美國東方有限公司(Eastern American Co., Ltd., 以下簡稱美東公司)。同月29日，信用證項下的美元323萬元經里昂信託銀行上海分行匯付扣除費用後，匯至薄谷開來指定的羅素地產公司賬戶，2001年7月9日。薄谷開來委託德維爾以羅素地產公司實際擁有並控制的楓丹·聖喬治房產公司(Residences Fontaine Saint Georges)的名義，使用上述款項中的歐元2,318,604.70元(折合人民幣16,249,709.18元)購買了楓丹·聖喬治別墅。2002年的一天中午，被告人薄熙來回家時，遇到薄谷開來，徐明正在觀看該別墅幻燈片，便共同觀看。薄谷開來告知薄熙來該別墅係由徐明提供的資金所購買。

2004年至2012年，被告人薄熙來之子薄瓜瓜在國外讀書期間，徐明為薄谷開來、薄瓜瓜及其親友支付往返國內外的機票費用人民幣1,864,630.80元、住宿費用人民幣148,424元、旅行費用美元102,241元(折合人民幣654,056.13元)。2008年7月28日，應薄瓜瓜要求，徐明安排其公司員工以人民幣85,710元的價格購買了一輛「賽格威」牌電動平衡車送給薄瓜瓜。2011年11月，薄谷開來以薄瓜瓜信用卡透支為由，安排薄熙來家勤務人員張曉軍要求徐明為其還清信用卡所欠外幣，並明確提出具體數額；同月25日，徐明委託其朋友王季萍代為人民幣335,400元兌換美元、英鎊後，由薄熙來家勤務人員楊四堂將美元2萬元、17,900英鎊存入薄谷開來中國銀行存摺，剩餘英鎊交由張曉軍保存。薄谷開來將徐明為薄瓜瓜在國外學習、生活等方面提供了資助的情況告知了薄熙來。

上述事實，有經庭審舉證、質證，本院予以確認的下列證據證實：

1、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實德集團收購大連萬達提供幫助的證據

(1)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1999年12月，實德集團和萬達集團就收購大連萬達達成協議後，其找薄谷開來請求薄熙來予以支持，薄谷開來同意。在2000年1月2日的一次會議上，薄熙來當場表態，大連足球隊交給實德集團，改名大連實德。同月9日，實德集團召開了收購大連萬達的新聞發佈會，薄熙來出席發佈會並講話。

(2)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大連萬達足球隊多次在全國甲A足球聯賽中奪冠。1999年，徐明向其提出想收購萬達足球隊，其就向薄熙來推薦，並讓薄熙來積極促成此事。後徐明的實德集團收購成功。

(3)證人辛德智(時任大連市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的證言證明：根據中國足協的規定，實德集團收購大連萬達後，必須經大連市體委同意才能註冊成立新的足球俱樂部。大連萬達是甲A球隊，曾多次奪冠，在全國有很大影響，足球又是大連的城市名片，因此，收購大連萬達是該市的重大事項，須報經市長同意，實德集團收購大連萬達最終由薄熙來決定。

(4)證人賀昊(時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的證言證明：1999年底，萬達集團向大連市委、市政府遞交報告稱，萬達集團已就足球隊轉讓事項和實德集團談妥，其和市委副書記懷忠民商量後，報告了薄熙來。不久，薄熙來在一個會後對其與懷忠民和體育局等相關人員說「萬達集團不幹足球了，那就讓實德集團的徐明接吧」。大連實德成立時，薄熙來參加了新聞發佈會。

(5)萬達集團與實德集團簽訂的轉讓大連萬達股份的《合同書》、大連市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同意成立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的批覆》、大連萬達工商登記資料等書證證明：1999年12月24日，萬達集團與實德集團達成協議，萬達集團將其持有的大連萬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實德集團。2000年1月8日，大連市體委批准成立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次日，該公司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徐明為法定代表人。

(6)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當時大連萬達足球隊曾在全國『甲A聯賽』中奪冠，但董事長王健林向市府主動提出，辦球隊開銷大、有壓力，想把球隊轉讓給實德集團。」「實德收購萬達足球隊的事，谷開來曾鼓勵過我，覺得一個城市集中力量辦好一支球隊就不簡單，說徐明有能力。」「在1999

年至2000年左右，我推動並批准了實德收購萬達球隊的方案。」「以後，我出席了實德隊的成立儀式及當年實德隊獲全國甲A聯賽冠軍的慶祝酒會。」對上述事實，薄熙來在庭審中亦予以供認。

2、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實德集團建設定點直升飛機項目提供幫助的證據

(1)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0年，其在英國向薄谷開來提出，想在大連引進定點直升飛機旅遊項目，薄谷開來答應去找薄熙來，並說會議薄熙來在大連選最好的地段建設這個項目。後薄熙來親自到星海灣廣場為該項目選址。該項目在沒有規劃手續的情況下開工，於當年建成並投入使用，成為大連實德的招牌廣告。嚴格意義上講，該項目是違章建築，但由於是薄熙來親點的項目，所以很順利就建成使用了。

(2)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證明：2000年，其與徐明在英國時看到定點直升飛機，徐明讓其幫助將該項目引進到大連，後其將徐明的想法告知薄熙來。最後，這個項目在大連市星海灣廣場建成。

(3)證人劉長德的證言證明：2000年6月，徐明直接向薄熙來遞交了要求引進熱氣球項目的報告，薄熙來批示要求其為該項目選擇適當地點。其提出選址方案後，薄熙來親自到星海灣廣場現場考察，並確定項目地址，同時指出項目進展太慢，要求規劃局和星海灣管理中心等部門抓紧推進。後經薄熙來同意，該項目以租賃方式辦理了用地手續，但實德集團一直沒有繳納土地租賃費用，亦未辦理相關建設用地手續。

證人牛連盛(時任大連市城鄉規劃局局長)的證言印證了薄熙來確定項目地址並要求抓紧推進項目的事實；證人李東暉(時任大連市城鄉規劃局土地局用地規劃處副處長)的證言印證了薄熙來現場考察選址、最終確定地點的事實。

(4)證人元萬中(時任大連實德副總經理)的證言證明：2000年5月底或6月初，徐明擬建設定點直升飛機項目，讓其起草了一份請大連市政府明確項目地點和從速辦理開工手續的報告。同年6月3日薄熙來在報告上作出批示。同月4日至14日，經薄熙來兩次現場辦公，最終選址在星海灣廣場百年城雕西側。市城鄉規劃局土地局據此明確了項目用地位置和面積，實德集團在沒有拿到正式審批手續之前就開工建設。

(5)實德集團向大連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大連實德足球系列：定點直升飛機項目的報告》證明：薄熙來於2000年6月3日在該報告上作出「請長德同志選擇適當的地點和位置」的批示。

(6)大連市城鄉規劃局《定點直升飛機的規劃設計條件》證明：2000年6月9日，大連市城鄉規劃局根據市政府現場辦公會議的決定，明確了定點直升飛機項目選址的位置和用地面積。

(7)大連市房地產開發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大連市土地儲備中心《關於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定點直升飛機項目的意見》證明：2000年6月11日，該兩單位向薄熙來提出由政府領導及相關部門負責人成立領導小組，以推動直升飛機項目順利實施，同時建議以租賃方式提供建設用地給該項目使用，並免交第一年的土地使用費。薄熙來同月16日在該報告上批示「同意」。

(8)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大連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大連市規劃局辦公室分別出具的《說明》證明：實德集團定點直升飛機項目沒有辦理過供地及土地登記手續，也未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9)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谷開來在英國看到熱氣球，感到很有創意，就與徐明建議並商辦，以後又向我推薦在大連主要廣場上搞一個。大約在2000年，實德集團給市府上報了擬建直插大氣球項目的報告，」「我同意並批准了這一項目，並召開現場協調會。這個巨大的足球形熱氣球建在大連臨海的星海廣場，成為大連足球城和實德球隊生動的廣告，倍受市民和遊客矚目。」對上述事實，薄熙來在庭審中亦予以供認。

3、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實德集團申報實德石化項目提供幫助的證據

(1)實德集團《雙島灣石化項目前期工作大事記》證明：2002年10月，實德集團與台灣台塑集團關係企業洽談合作建設大型石化項目；2003年2月，該公司又與沙特新任基礎工業公司洽談合作建設該項目。

(2)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2年，實德集團準備在大連雙島灣與台灣台塑集團合作建設石化項目，為獲得時任遼寧省省長薄熙來的幫助，其多次向薄熙來匯報，薄熙來表示全力支持。2003年與沙特基礎工業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為推動項目盡快啟動，薄熙來應其請求在大連主持召開項目推進會，要求大連市政府迅速審批，盡快上報，力爭將實德石化項目納入國家計劃審批。2003年10月，薄熙來應其要求出面接待沙特基礎工業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2004年底，其已向調任商務部部長的薄熙來提出，希望將該項目列入中沙混合委員會議題，薄熙來表示同意。2005年1月，該項目被列入中沙混合委員會議題。其間，因實德石化項目選址和蛇島自然保護區衝突，其公司提出調整蛇島自然保護區的範圍，但是環保部門意見不統一，其為此請求薄熙來幫助協調，薄熙來給予了大力支持。

(3)證人王承敏(時任中共大連市委常委、大連市政府副市長)的證言證明：實德石化項目最早與台灣台塑集團合作，後來又與沙特基礎工業公司合作。薄熙來對該項目非常重視，多次明確要求大連市政府加大力度，做好協調服務工作加快推進該項目。薄熙來擔任商務部部長之後，仍然非常關心支持實德石化項目，多次會見沙特基礎工業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並將該項目列入中沙經濟混合委員會例會議題，上升為政府間推動合作的項目，薄熙來的支持對推動該項目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4)商務部西亞非洲司提供的薄熙來講話記錄及實德集團提供的《關於SABIC副總裁來訪情況及下一步工作建議的匯報》證明：2004年4月9日和9月27日、2006年3月

14日，薄熙來三次會見沙特基礎工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06年1月23日，薄熙來在主持中沙第三屆經貿混合委員會的講話中提出，商務部對實德集團等公司與沙特基礎工業公司的合作持積極態度。

(5)證人王金笛的證言證明：2002年10月和2003年4、5月份，時任遼寧省省長的薄熙來兩次召開專題會議，研究實德石化項目推進工作，薄熙來要求相關部門給予大力支持，並指定其具體負責。2003年10月，薄熙來將實德集團上報的《雙島灣石化項目合作進展情況報告》批轉給副省長許衛國和其本人，許衛國要求其進一步推進項目進程。2002年11月和2003年12月，薄熙來分別會見與實德集團合作該項目的台商、外商高級管理人員。因選址影響蛇島自然保護區生態環境，實德集團建議調整保護區範圍，薄熙來批示其和省環保局局長杜秋根研閱。其為此按照薄熙來的意見組織專家論證會，協調專家必須形成在雙島灣上馬石化項目的意見，最終調整自然保護區的方案獲得批准。

實德集團向薄熙來呈報的《關於建議調整蛇島老鐵山自然保護區範圍的匯報提綱》，證明了薄熙來就調整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事項作出批示的情況。

遼寧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大連雙島灣工業園項目方案要點與工作建議》，證明了薄熙來批示指定王金笛負責協調該項目的情況。

(6)證人杜秋根的證言證明：2003年5月，時任遼寧省政府副秘書長的王金笛告知其實德石化項目選址在蛇島自然保護區內，薄熙來指示召開專家論證會，因此此事必須辦理。因該項目對自然保護區生態環境影響很大，專家不贊成項目選址。同月24日，王金笛再次主持召開專題會議，強調薄熙來對項目十分重視，要求統一思想，統一認識，大力推進。後薄熙來將實德集團《關於建議調整蛇島老鐵山自然保護區範圍的匯報提綱》批轉給其本人及王金笛，其即安排相關部門按照程序申報對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調整事宜，並組織專家對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7)證人鍾祖華(時任實德集團董事)的證言證明：根據項目建議書，實德石化項目總投資預計426億元，如果建成，預計年收入300多億元，稅金和利潤每年能達到六七十億元。按照與外商的協議，實德集團將獲得可分配利潤的一半。薄熙來與徐明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薄熙來在很多場合對徐明相當肯定，徐明經常向薄熙來直接報送項目的有關材料、匯報項目進展。徐明就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進行調整一事向薄熙來匯報後，薄熙來即要求環保部門全力解決。與大連市和遼寧省的其他領導相比，薄熙來對該項目的推動作用更明顯，在重要問題、重要節點上的推進力度更大。

(8)大連市人民政府《薄熙來省長在聽取大連市有關匯報時的講話傳達提綱》證明：2002年10月25日，薄熙來聽取大連市政府匯報後，提出市委、市政府要把實德石化項目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高度重視。

(9)實德集團提供的《省政府專題會議記錄》證明：2002年10月30日晚，時任遼寧省省長的薄熙來主持召開會議，討論實德石化項目的選址等問題，會上薄熙來要求省政府成立項目推進機構，指定夏德仁副省長具體協調。

(10)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提供的實德集團的書面請示證明：2002年12月7日，實德集團向夏德仁副省長報送書面請示，提請省政府就該公司與台灣台塑集團合作建設石化項目成立協調領導小組，由夏德仁副省長擔任組長。薄熙來當日簽批「同意」。

(11)大連市人民政府《關於呈報雙島灣石化工業項目建議書的請示》、《關於蛇島老鐵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範圍及功能區調整的請示》、《關於建設雙島灣石化工業項目並對〈大連市城市總體規劃(2000-2020)〉進行局部調整的請示》、遼寧省環境保護局《關於大連雙島灣石化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預審意見的函》等書證，證明了實德石化項目立項、蛇島自然保護區範圍及功能調整等事項的申報及審批情況。

(12)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大約在2002年，實德集團提出在大連雙島灣搞石化項目，包括30萬噸原油碼頭、100萬噸乙烯、1,000萬噸煉油，因大連臨海，有發展石化的先天優勢，為振興遼寧老工業基地，我願意支持。」「當時是想同台塑王永慶合作，我曾以市長身份積極推動，選讓市計委主任王承敏特別注意並專門協調。」「我任遼寧省長後，繼續關注，又指派王金笛副秘書長負責協調，並在2003年去大連開了項目推進會，要求盡快上報，力爭納入國家計劃審批。為了這個項目，還讓省環保局和大連市政府調整了大連老鐵山自然保護區的規劃。記得這個項目以後轉為和沙特一大公司合作。」「在我任商務部部長期間，似在2006年，沙特國王訪華，我又協調了外交部和發改委，將該項目列入了雙方討論的議題。」對上述事實，薄熙來在庭審中亦予以供認。

4、認定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實德集團被列入成品油非國營貿易進口經營備案企業名單提供幫助的證據

(1)證人徐明的證言證明：2004年3月，實德集團向商務部申報原油成品油非國營貿易進口經營資格後，其到商務部找到薄熙來，向薄熙來講了實德集團的這一申請，並希望得到他的支持，薄熙來當時說知道了。因此事對實德集團意義重大，所以之後其還曾為此事多次到商務部找過薄熙來，請求他支持。後實德集團的申請獲得批准，這與薄熙來的支持是分不開的。

(下轉A37版)